

# 试论惠东妇女“长住娘家”婚俗的起因

吴春明

惠东妇女“长住娘家”及相关人文是极端父权社会的体现，不符合从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阶段的“残俗”特点。惠东地处古代人文发达的福建东部沿海，是六朝以来闽越族汉化最早、最深刻的地区，明清时期汉民又几度迁徙，原住民的文化影响早已无存，将惠东特殊人文归结为闽越族的“遗留”有悖于惠东历史。明清时期环境变迁，两性自然分工，是惠东汉族人文互动生成与延续的根本原因。

作者吴春明，1966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地址：厦门市，邮编361005。

惠东位于福建省中部突出部，包括惠安县东部沿海的崇武、山霞、涂寨、东岭、净峰、小乌、辋川七个乡镇。自30年代叶国庆、50年代林惠祥等先生调查以来，<sup>①</sup>惠东妇女“长住娘家”及姐妹伴、奇特服饰、多瘕病和集体自杀等相关人文内涵一直是历史和民族学界长期关注的课题。80年代中期以来，厦门大学师生又先后几次调查惠东人文，并引发了新一轮的专题研究热点。<sup>②</sup>

对以“长住娘家”为核心的惠东人文成因、性质，绝大多数人认为是母权制时代的“残俗”。叶国庆、林惠祥等早期学者将惠东人文与广东顺德、番禺等地的“不落夫家”和贵州布依、苗族的“坐家”视为同种，并“推测”它们都是“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过渡期的遗俗”，是古代闽越族与汉族融合后“遗留”下来的。<sup>③</sup>近年来，蒋炳钊先生等也说“这种特殊的婚俗是土著闽越人不落夫家婚俗与汉文化中推向极致的封建贞操观念相结合的产物”。<sup>④</sup>许多人对这种从“基本的历史联系”去研究惠东婚俗持肯定态度。<sup>⑤</sup>

乔健先生否定母系社会曾普遍存在于中国，因而否定惠东长住娘家的“遗俗论”解释，认为这种特殊婚俗在惠东经济与社会中的“功能”地位是其产生与延续的根本原因。<sup>⑥</sup>笔者不赞成乔健先生否定社会进化史一般规律的立论依据，但是将惠东人文“推测”为母权制遗俗的两点

①③ 叶国庆：《福建的婚俗》，《嘘风》1934年第5、6期合刊；《滇黔粤的苗瑶僮俗与闽俗之比较》，《厦大周刊》1930年第9卷第3期（总第229期）；林惠祥：《论长住娘家风俗的起源及母系制到父系制的过渡》，《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

② 陈国强主编：《崇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乔健等主编：《惠东人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④ 蒋炳钊：《惠安地区长住娘家婚俗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⑤ 吴绵吉：《从方法论谈惠东婚俗研究》，《厦门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蓝达居：《历史学与人类学的对话：惠东人文研究》，《厦门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⑥ 乔健：《为“不落夫家”设一解》，《崇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主要依据更有悖于惠东人文的“历史”。

## 一、惠东人文不符合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阶段的特点

根据晚近的社区调查成果,惠东特殊人文表现在婚姻家庭、群体心理、奇特服饰等方面。<sup>①</sup>

(1) 独特的婚姻家庭形态。以父母包办的童婚、早婚,甚至指腹婚为特点,结婚多不登记、很少达到法定年龄;新婚夫妇缺乏共同的生活,甚至将婚礼期间就与丈夫发生性关系的新娘视为“越轨”、“臭人”;婚后三天,新娘即回娘家居住,只能在农忙和节日由夫家迎入几天,住娘家时间一般几年,甚至十至二十年;在家庭内部,夫权强大,妻子在家中有所谓三不敢,即不敢吃饱、不敢说话、不敢睡足,而丈夫以打老婆为本事。(2) 妇女的群体心理障碍。女子结成姐妹伴,成群结队,晚上一起睡觉,常发誓“生不同时,死要同死”;她们相互约束婚前异性社交,还不许已婚同伴与丈夫亲热,常导致青年女性精神压抑,心理障碍严重,惠东常见的癔病患者都是长住娘家的青年女性,集体自杀和削发为尼事件频发。(3) 奇特服饰。惠东妇女服饰俗称“封建头,民主肚,节约衫,浪费裤。”所谓“封建头”,是指繁琐的头上装饰,一般是蝴蝶式发型,披围缀花头巾,再顶缀花黄斗笠;所谓“民主肚”,就是着窄短的上衣(也就是“节约衫”),常露出腹部、肚脐;所谓“浪费裤”,就是宽大的黑筒裤,腰部常扎一件特别的银裤链。

以“长住娘家”为核心的婚姻关系是惠东特殊人文中根本性、结构性的层面,长住娘家的根本问题是两性配偶的婚后居处形态。在人类历史上,两性配偶居处形态伴随着婚姻形态的发展,大体经过了渐进发展的三个阶段,即分居型→从妻居型→从夫居型。<sup>②</sup>

分居型和从妻居型是母权时代的配偶居处模式。分居型是指发生婚姻生活的两性不组成家庭,是群婚阶段“配偶”居处模式。从妻居型存在于对偶婚晚期阶段,过婚姻生活的双方组成比较稳定、但不固定的夫妻家庭,作为母权制的一个重要表现,丈夫要“嫁到”妻子家中。作为群婚到一夫一妻家庭的中间环节,婚前双方可以有自由的性生活,“婚姻关系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sup>③</sup> 在民族志上,直到18世纪的美洲易洛魁人仍属于分居型向从妻居型的过渡,配偶双方在婚姻初期分居各自母方氏族,直到第一个孩子出生后丈夫迁到妻家;<sup>④</sup> 在我国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族还残余相当普遍的“上门”婚俗,丈夫住到妻子家且无财产继承权。<sup>⑤</sup>

从夫居型是父权制度下的居处形态,男婚女嫁组成固定的一夫一妻家庭,包括我国汉族传统家庭在内的世界上大部分伦理社会都是这种形态。从夫居是男子在家庭中的主导地位决定的,主要表现为女性的婚外性生活受到排除。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

① 蒋炳钊、吴绵吉、唐星煌:《福建惠东婚俗、服饰和历史考察》,厦门大学人类学系1984年油印本;陈国强等主编:《崇武人类学调查》,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陈国强等主编:《崇武大乌村调查》,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② 虽然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关于人类社会文化阶段性标志的某些具体描述与民族志和考古新发现的一些地区现象不完全吻合,但对于婚姻家庭发展的规律性总结至今仍闪烁着真理的光芒。据此,可对两性配偶居处形态的发展史作规律性描述(以下简称《起源》)。

③ 《起源》,第44、45页。

④ 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65页。

⑤ 吴秉璋:《西双版纳傣族原始社会时期婚姻形态初探》,《民族学研究》第2辑,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

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是“人类所经历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sup>①</sup>

当然,这一“革命”也不是在一夜之间发生的。在我国南方民族志中,就有许多处于从母权向父权过渡环节上的居处形态,实际上是一种不成熟的从夫居型,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母权制残余阶段的“长住娘家”或“不落夫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解放前这种居处形态普遍存在,妻子不落夫家的时间少者二三年,长者七八年,这期间逢过节、农忙时才入住夫家几天,直到怀孕生育后才长住夫家过稳定的一夫一妻生活。<sup>②</sup>在广西南丹、广东连南等地的瑶族社区,也有几乎相同的居处模式,不落夫家期间也是在夫家节庆、农忙,或妻子患重病时才回丈夫家短住时日。<sup>③</sup>在四川凉山彝族地区,妻子长住娘家期间要丈夫“三请四迎”才会入住夫家几天。<sup>④</sup>在苗、黎、布依族中,也常见长住娘家习俗。<sup>⑤</sup>

不可否认,惠东人文与壮、瑶、彝、苗、黎、布依等族的这些不落夫家文化有诸多相同点。对此,遗俗论者作了较多的总结,主要有:婚后数日新娘即返娘家长住,怀孕后才回夫家;长住娘家妇女只在节庆、农忙时到夫家几次;以住娘家时间长为荣,过早到夫家将被人耻笑。正是由于这些共同点,惠东人文也被看成是母权制的遗俗。<sup>⑥</sup>

其实,这些共同点只是表层的民俗现象,两者之间存在根本的文化差别。壮、瑶等不落夫家习俗中共存着作为母权制残余的两个根本特点:第一,“母权”没有被父权所完全排除。在广西社区,母权不仅表现在强大的舅权上,而且妇女在劳动生产中发挥骨干作用,既是农业生产主力,还从事饲养、加工、商业等活动;妇女受到社会的尊重,母丧比父丧的守孝期还长,民间还崇拜女神“白马娘娘”、“花婆神”等。<sup>⑦</sup>广西南丹等地瑶族母权突出地表现在“姑舅表婚”上,即母舅之子对姑母之女的优先婚配权。<sup>⑧</sup>就是说,壮、瑶等不落夫家民族中,父权虽已形成,但母权尚未完全消除。第二,婚外性自由。在壮区,与不落夫家相应的是“玩表”或称“浪梢”的习俗,就是婚前的性自由,男女青年到了十五六岁无论婚否都可成为情人。<sup>⑨</sup>而广东连南、广西大瑶山的瑶族,不仅存在“放牛出栏”或“作浪”的风俗,即每年春节任何男女都可以在寨旁野里互寻爱侣、自由媾欢;大瑶山岭祖的瑶族还盛行所谓“点火把”,即婚后一个月,男女双方可以任意各寻所欢,妻子公开约情夫到家中住宿,情夫点着火把到情妇家过夜,丈夫不但不干涉,有时还设宴款待。<sup>⑩</sup>在苗、黎、布依族中,订婚女子或长住娘家的已婚女子也有所谓“赶表”、“拜同年”、“做后生”、“打私交”等婚外“属于男女春事的自由社交活动”。<sup>⑪</sup>就是说,一夫一妻制的从夫居虽已确立,但母权制时代的群婚影响尚未被完全消除。

这两点在惠东有着完全相反的体现:第一,惠东的男权是父权制下“丈夫绝对权力”的极端表现。已婚男子强大的夫权是社区家庭制度存在的基础,妻子在家中吃饭、说话、睡觉都受到丈夫控制,而丈夫以打老婆为本事。甚至以前惠东的妇女见到生人都要回避,在路上、公共场所也不敢抬头见人。“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

① 《起源》,第52、53、73页。

②⑦⑧ 周宗贤:《残存在壮族中的原始婚姻家庭形态》,《民族学研究》第5辑,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③⑧⑩ 玉时阶:《从瑶族的婚俗看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民族学研究》第7辑,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④ 胡庆钧:《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28页。

⑤⑪ 林惠祥:《论长住娘家风俗的起源及母系制到父系制的过渡》,《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杨:《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24页。

⑥ 蒋炳钊:《惠安地区长住娘家婚俗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隶”，<sup>①</sup> 已经没有丝毫的母权“残余”可言。惠东妇女虽是农业生产的主力，这表面上类似于母权时代女性的经济“地位”，实际却不然，它只是惠东地区特定的自然条件下产生的两性自然分工，男子从事在经济上占据主导性的外出劳务，家中的农活就留给了妇女，因此惠东妇女的经济“作用”并没有给她们带来任何母权“地位”。第二，惠东女子的性观念是父权制下“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的极端表现。不但已婚妇女，而且婚前女子的自由情感都被绝对禁止，甚至新婚夫妇的性生活也被视为“越轨”。人类社会从群婚向个体婚发展的过程中，性的自由正是被逐步限制的，到了父权时代就被“禁止”了。但父权制时代禁止性自由仅仅是针对女子的。恩格斯精辟地指出：这是“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性爱……在丈夫统治下的个体婚制的本质是排除这一点的”，“它成了只是对女子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sup>②</sup>

因此，惠东人文是成熟的、极端的父权社会，女子丧失了母权时代残余下来的一切权力和自由，包括母权意义上的“长住娘家”，完全成为前引恩格斯所说的“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的组成部分。惠东人文不符合作为母权制遗俗的本质特点。

## 二、惠东人文不是百越民族的文化“遗留”

母权制遗俗论的另一主要依据是将惠东人群视为古代百越民族的后裔。正如林惠祥先生所说：“古时闽粤的土著是少数民族，其开化比北方的华夏族为迟，所以闽粤地方保存较多古风民俗。长住娘家风俗也应是这种古时遗留下来的古风民俗。”<sup>③</sup> 蒋炳钊更明确指出：“惠东地区存在长住娘家婚俗和奇异的服饰应是古代闽越族的文化遗存。”<sup>④</sup> 目的是为了“失之礼而求之野”，为惠东人文“残俗”寻找“落后”民族的载体。但是，据可靠的地方史志考察，惠东人文与古代百越或其后裔的民俗文化无关。

林、蒋二文将惠东人文与古代闽越文化相联系的主要依据只是这里曾是闽越的居住地。但是，古代福建，以至惠东曾是闽越的居住地，不等于说现今惠东人文就与闽越有关。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研究，福建民族文化结构在汉晋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闽越是秦汉初期以前的福建土著，先后经过汉晋王朝的军事征服、郡县统治、民族迁徙融合，至六朝唐宋间除残存下来的少量发展为大分散、小聚居的畬、蛮等少数民族外，闽越族已基本融入南迁入闽的汉族。在这场历时时间长、涉及范围广的文化变迁中，闽北盆地和以闽江、晋江下游等为中心的沿海平原是汉人迁入时间最早、规模最大、土著闽越汉化最为深刻，也是唐宋以来福建汉民社会、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因此六朝以来的汉人墓葬考古发现也都集中于这一带，<sup>⑤</sup> 文献中看不到这一地区唐宋以来还有什么闽越或其后裔活动的记载。畬、蛮等闽越后裔则都小聚居于闽

① 《起源》，第 54 页。

② 《起源》，第 55、60、67 页。

③ 林惠祥：《论长住娘家风俗的起源及母系制到父系制的过渡》，《厦门大学学报》1962 年第 4 期。

④ 蒋炳钊：《惠东地区长住娘家婚俗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1988 年第 3 期。

⑤ 林忠干等：《福建六朝隋唐墓葬的分期问题》，《考古》1990 年第 2 期。

西南、闽中山地和浙南的崇山峻岭之中，<sup>①</sup>那些地方也是延续至今的闽浙畬族的主要居住地。惠东地处六朝以来汉文化大规模迁入、经济发达的福建东部沿海，这里的闽越族在汉文化的汪洋大海中不可能逃脱被同化、融合的大势。

此外，蒋文引用了几条宋代以来的文献，作为明代以前惠东仍有闽越族后裔居住以及长住娘家和奇异服饰是古代闽越遗存的佐证，但这几条文献也都有问题。（1）他引南宋刘克庄《漳州谕畬》语：“然炎昭以来常驻军，于是岂非以其壤接溪峒，苑苇极目，林菁深阻，省民山越往往错居，先朝思患豫防之意远矣。凡溪峒种类不一：曰蛮、曰瑶、曰黎、曰蛋，在漳曰畬。”以宋代漳州山越溪峒的活动，暗示明以前惠东也有闽越人的后代居住，是不科学的。漳、汀之间正是前述少量闽越残存形成畬、蛮等少数民族的闽西南地带，考古中这一地带始终不见六朝、罕见唐宋汉人墓葬，是汉人迁入迟、土著汉化晚的表现，完全不同于福、泉之间早已形成、业已发达的汉文化区。就是说，明代以前漳州有闽越后代居住，根本不等于惠东地区也有。（2）他将明代《惠安县志》所记“男女业作，皆归于公，家长掌之。无私蓄，无私饷……”的情形，说成是“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由家长（酋长）领导的原始生产方式”，“阶级分化尚不明显”、“有不同于明代汉族社会的生产方式，以及不同于汉族的生活样式”。其实原文描述的只是五世同堂的惠东李氏家庭的一般生活，正是中国传统封建大家庭中常见的，从中衍生出惠东社会的“原始”形态是不恰当的。（3）他将1934年弘一法师的书信中提到的“民风古朴，犹存千年来之装饰，有如世外桃源”作为惠东妇女奇异服饰与族源的“极为重要的线索”，更难说有什么说服力。而依陈国强先生的调查研究，惠东的奇异服饰是近代以来才出现的。<sup>②</sup>

不但如此，明清时期由于东南海疆不安定，惠东人群也几度更迭，原住民的文化影响更是荡然无存。明初，倭寇“驱掠少壮，发掘冢墓”，“积骸如陵，流血成川”，“自福宁至漳、泉，千里尽贼窟”；<sup>③</sup>荷、葡等列强也在闽、粤沿海“掳我妻女杀我男”、“戕我渔商不休”，“沿海乡村，被其杀掠”。<sup>④</sup>明清政权先后实行消极的海禁政策，特别是清初三度“迁海令”，强迫闽、粤、江、浙沿海居民内迁五十里，造成“滨海数千里，无复人烟”。<sup>⑤</sup>沿海社会经济遭受了严重破坏，人文聚落在撤离、重建的反复中经过了再次的深刻变迁。据可靠的史志和谱谍记载，现住惠东的人群都是明清以来先后几次从安徽、山东、南京、杭州、泉州等地迁来的汉族。<sup>⑥</sup>以崇武为例，崇武人有“三千户七户民”的传说，讲的就是明洪武二十年建抗倭城堡迁来军籍三千户前，原住的汉民逃离后只剩七户的情形；清初迁海又使“城摧屋毁，尽化为丘墟”，“至康熙十九年复回，累住近三百余烟”。<sup>⑦</sup>经过了明清几度的人文更迭，这里哪里还会有什么闽越文化的痕迹？

更为重要的是，即便将惠东奇异的婚俗归结于闽越文化的残余，但迄今对闽越族存在长住娘家婚俗的论述也都只停留于毫无根据的推测上。蒋文说“从文献记载，百越民族中确曾普遍流行过‘妻方居住婚’”，但通篇文章却没有列举一条。实际上，凡文献中涉及百越、闽越婚俗和

①（明）谢肇制，《五杂俎》卷6“人部二”：“吾闽山中有一种畬人，相传盘瓠种也，有盘、雷、兰三姓，不巾不履，自相匹配。”傅衣凌在《福建畬姓考》（《福建文化》1944年第1期）指出：“（福建）山居之民，在宋之前，多称为越南蛮、峒蛮或洞僚，宋元之际，‘畬’名始渐通行。”

② 陈国强，《崇武的衣饰与族属试探》，《崇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嘉靖东南平倭通录》，《明史》卷222《谭纶传》。

④ 《正德实录》卷194；卢若腾，《岛噫诗》。

⑤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地语·迁海》；夏琳，《海纪辑要》。

⑥ 陈国强，《崇武的衣饰与族属试探》，《崇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陈国强等主编：《崇武人类学调查》，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⑦ 《惠安政书》附《崇武所城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家庭关系之记载的,不但没有任何“妻方居住婚”的内容,倒是有许多反映百越汉化之前的婚姻居处形态就已经进入明确的从夫居、父权制阶段的记载。著名的“盘瓠故事”是包括百越在内的南蛮民族共同的祖先传说,《后汉书·南蛮传》载:“昔高辛氏……有畜狗,其毛五彩,名曰盘瓠。”“以女配盘瓠。盘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盘瓠行的正是夫方居住婚,而作为祖先故事,在南蛮民族中应具有普遍意义。《史记·东越列传》载:“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姓缙氏”,说明闽越以父姓;无诸的继承者郢虽被其弟余善所杀,余善还“刻武帝玺自立,诈其民,为妄言”,但余善并没有得到认可,最终还是立无诸孙、郢之子丑“为越繇王,奉闽越先祭祀”——被视为正统,可见闽越社会中已经确立了父权制度下的嫡长子继承制。即便闽越族嫡系后裔的闽浙山地畲族,也早已是成熟的父权制社会了。可见,说闽越族还停留在落后的“妻方居住婚”阶段,是一种人为的低估。

综上所述,经过六朝以来几度深刻的人文变迁,惠东人群已不可能残余有什么闽越后裔的民族成分,惠东特殊人文也与原住民族的文化“遗留”无关。

### 三、惠东人文:两性分工与父权制度的互动生成

深入的田野调查和分析表明,父权制度下惠东特殊人文结构的形成与这一地区地理环境变迁造成的生产关系转换密切相关。

惠东境内丘陵与平原地貌相间,土质多沙,土层浅薄,可耕地偏酸性;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降雨充沛且集中,大风天气多,风沙天气常见。历史上处于福建沿海社会经济发达的走廊地带,过度的集约开发导致生态失衡,严峻的自然形势更加恶化,明清以来人文发展与资源匮乏之间的矛盾更加严重。明张岳《惠安县志·户口》:“可耕之田不能纾。三分之一斥卤者。”又明《崇武所城志·生业》:“惜地无崇山峻岭,果实竹木薪炭之物,往往取给他郡。地斥卤无田可耕,惟宜麦、椒、豆、瓜、麻、黍之属,必风调雨顺,粪多力勤,可望有秋。地不加广,而生齿颇烦。近幸得一种朱薯,利所甚溥。……此间有不渔耕者,挟资鬻货,西贾荆、襄,北走燕、赵,或水行广之高琼,浙之温台处等,装载菇椰、米谷、苧麻杂物。富商巨贾几遍崇中,此大买卖比前得息大不相侔。”<sup>①</sup>

可见,由于自然条件恶化,农垦艰难,明清以来惠东人已经出现了明显的生业转换,商、工、渔业的经济作用远在农业之上,并引发了独特的两性自然分工。在惠东,男子多外出工、商,女子则留在村中成为农业劳力。如在崇武五峰村,从事农业的全部是妇女,男子外出做石匠;港乾村男子主要是出海捕鱼,妇女留在村中从事农业和家务;每年惠东有十几万石、泥、木匠在全国各地谋生。惠东男子在社会经济中具有绝对的主导地位,但是女子在经济上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惠东特殊人文的形成是两性自然分工与极端父权互动的结果。由于两性自然分工,妇女靠农业劳动可基本自立,她们力争依赖自身的经济作用暂时摆脱、或延缓强大的夫权压迫,回娘家长住就是一种可行的办法。林惠祥先生就曾调查发现惠东还有因消极抵抗夫权而回娘家长住的实例,许多长住娘家妇女在姐妹伴中常常诉说对不幸婚姻的反抗。<sup>②</sup>丈夫长年外出工、

<sup>①</sup> 《惠安政书》附《崇武所城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sup>②</sup> 林惠祥:《论长住娘家风俗的起源及母系制到父系制的过渡》,《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

商,而在长年缺乏丈夫的这个“家庭”中,新婚的妻子想必也只有回到娘家,才可以获得正常的家庭生活。她们的经济作用使得娘家可以、也乐于接纳她们,这与不会劳动而必须依赖丈夫供养的惠北缠足妇女不同,后者没有长住娘家习俗。当然,在任何一个传统的父权社会,妻子不能忍受丈夫的强权虐待而跑回娘家的情形是很普遍的,但回娘家可否长住下来,根本的支持条件是女子的经济作用。

长住娘家和强大父权又直接导致了惠东人文的其他特质的形成:长住娘家与丈夫外出工、商造成婚内性生活的缺乏,以及极端夫权下对婚外性爱的绝对排除,造成性压抑,引发了作为感情寄托的姐妹伴等组织。姐妹伴间相互倾诉对丈夫的不满,相互鼓励抵制,最后发展为约束、禁止与丈夫的性关系,且视与丈夫有性关系的长住娘家女子为“臭人”。这些不但强化了女子的性压抑,造成长住娘家妇女频发癔病、集体自杀、削发为尼等社会问题,而且姐妹伴又延长了长住娘家的时间,强化了长住娘家的存在,形成互动的内在关系。长住娘家使得传统父权制下因婚姻包办而出现的早婚、童婚、甚至指腹婚越来越成为必要,而早婚又为长住娘家提供了更进一步的空間。

由于以往的研究多将惠东人文归结为母权制的残俗,没有深入了解惠东人文的内在关系,在改造这种“残俗”上都通过禁止早婚、禁止长住娘家、对长住娘家妇女不给口粮等行政办法,试图予以剪除,事实上收效不大。既然惠东特殊人文的根源是两性分工和强大父权,惠东人文的改造也应由此入手。首先要打破两性自然分工传统,给惠东女性提供均等的职业机会,外出工、商要克服男性限定,男子也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庭劳动,以期通过均等的职业机会、经济作用获得两性平等的社会地位,这是改造惠东人文的根本社会手段。其次要在两性平等经济机会、经济地位的基础上,实现社区意识形态的现代化改造,克服强大夫权观念,为在惠东营造一种新的婚姻居处形态提供有利的观念氛围。这种新的形态就是建立在两性配偶平等的经济地位基础上的共组家庭,正如恩格斯在描述人类理想的两性关系秩序时所说:“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sup>①</sup>

〔责任编辑 郭爱民〕

<sup>①</sup> 《起源》第80—81页。